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9778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许慷

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张镇大古村许北组12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保湿乳液；化妆品；草本化妆品；研磨剂；牙膏；洗发液；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香